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89號

原告 蔡豪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琪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